

# 彰化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名額增置要點

93年6月11日府民族字第0930111822號函頒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鄉（鎮、市）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名額增置審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五人組織之，如因鄉（鎮、市）行政區域遼闊、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，得依下列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增置委員名額。但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
  - （一）按委員任期屆滿前各該鄉（鎮、市）最近人口數為準：
    - 1 人口數二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五萬人者，得增至十七人。
    - 2 人口數二十五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得增至十九人。
    - 3 人口數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五萬人者，得增至二十一人。
    - 4 人口數三十五萬人以上，未滿四十萬人者，得增至二十三人。
    - 5 人口數四十萬人以上者，得增至二十五人。
  - （二）按聘任當年度之前三年委員年平均受理件數為準訂定：
    - 1 委員平均受理六十件以上，未滿七十件者，得增至十七人。
    - 2 委員平均受理七十件以上，未滿八十件者，得增至十九人。
    - 3 委員平均受理八十件以上，未滿九十件者，得增至二十一人。
    - 4 委員平均受理九十件以上，未滿一百件者，得增至二十三人。
    - 5 委員平均受理一百件以上者，得增至二十五人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）調解委員會依第二點增置委員名額，應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，將擬聘任下屆委員之名額及有關資料函報本府核定。
- 四、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。